**福建省龙岩监狱执勤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网上竞价公告**

2023年02月24日 18:3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受福建省龙岩监狱 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执勤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其他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执勤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W-202300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炳卿 、谢蕾、邱彤彤

项目联系电话：0597-2621616、0591-83300142-8005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福建省龙岩监狱

采购单位地址：龙岩市新罗区解放北路20号龙岩监狱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林先生/0597-229727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温炳卿 、谢蕾、邱彤彤/0597-2621616、0591-83300142-8005

代理机构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36号花开富贵1#楼A座23层18H室、18I室、18J室

**一、采购项目内容**

价格中标方式：低价中标  
报名起始时间：2023/2/24 19:00:00  
报名截至时间：2023/3/6 17:30:00  
竞价起始时间： 2023/3/7 9:00:00  
竞价截至时间：2023/3/7 11:00:00  
文件上传起始时间： 2023/2/24 19:00:00  
文件上传截至时间：2023/3/6 17:30:00  
**一、竞价技术内容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名称** |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最高总价限价（元）** |
| **1** | **1-1** | **执勤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 **2年** | **100000** | **200000** |
| （一）**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1、维修范围：除轮胎更新、交通事故、内外装饰、改装（非原车配置设备、自行加装车载设备）外的车辆常规维修（含大修、中修、小修）。  2、日常保养：采购人车辆每行驶5000公路或三清后4个月内（先到为准），供应商以友情提示小标签的形式标明下次保养的公里数及时间，由采购人车辆自行到供应商维修点或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车辆进入供应商指定的维修点进行三清保养，并更换机油格一次，空气滤芯保洁清理一次，汽油格按需要更换。  3、采购人驾管人员认为车辆有问题的可直接到供应商维修点做车辆检查并得到及时维修。  4、采购人车辆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供应商应派专业人员参加事故处理，协助采购人车辆施救，并将事故车辆拖维修点维修，涉及保险理赔业务和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办理赔事项。  5、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所属车辆年检服务，供应商行先垫付年检费用，采购人承担年检费用。  6、车辆信息表（附件） | | | | | | |
| **备注：本项目为执勤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行政采购预算金额20万元,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预算金额14万元，服务期限二年。预算金额仅作为本次项目预估采购金额，合同结算金额以预算金额为上限，据实结算。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次采购结果以联合采购的形式分别签订合同。** | | | |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调查确定的采购清单内各配件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采购清单】投报统一的折扣，如统一折扣为9折，则在网上竞价报价表中填写0.9，统一折扣为8折，则在网上竞价报价表中填写0.8，以此类推，最低价成交。合同的结算金额以采购人的预算金额为上限，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为准。车辆详细信息见【附件1、2-福建省龙岩监狱行政所属车辆信息汇总】。成交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成交结果与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另行签订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普通车辆和电瓶车维修保养合同，车辆详细信息见【附件3、4-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车辆信息汇总】。  2、结算费用组成：维修与保养的结算金额=车辆工时费+采购清单配件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折扣。除上述二项费用外不得有其它费用。车辆工时费按本次竞价文件所列工时费用结算，若竞价文件未列入的工时费参考《福建省交通厅关于机动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维修费计算方法的通知》（闽交运安〔2002〕116号）的具体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配件应注明是否是“原厂配件”或“配套件”。  3、采购人若需要采购清单目录外的配件，采购人组织市场比价，确定配件单价，成交供应商按本次采购相同的折扣计算出配件结算单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供应商应充分知晓因此带来的经营风险并自行承担风险。  4、结算金额包含本项目的产品的生产、配送、搬运、运输、检验、保险、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合同期内不调价。 | | | |
| **维修保养服务要求** | | | 1、供应商应指派责任心强、技术过硬的维修工负责车辆的维修保养，按照各车型要求和所签订合同规定对采购人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使之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2、供应商必须安排维修工24小时值班并配有专用的值班维修电话。采购人车辆在龙岩市区范围内发生故障时，采购人驾驶人员应立即与供应商联系，采购人驾驶人员在供应商技术人员指导下无法自行排除故障的，供应商应安排施救，保证30分钟内赶到现场抢救。市区外每超过30公里增加30分钟，一般故障或事故排除时间不超过1小时。无法现场排除故障，供应商负责将采购人车辆拖回维修点维修。若采购人车辆在龙岩市区以外的福建省内地区发生故障，供应商施救人员原则上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安排施救。  3、供应商必须设置公务车辆维修快速通道，专人负责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采购人用车需要。  4、维修保养中更换的零部件，所有车辆必须使用原车型配套厂家生产的零部件（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零部件），三清保养所使用的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等机油必须符合该车辆型号规定质量标准。  5、供应商必须建立车辆档案，对维修保养过的车辆详细记录具体细节，并注明维修保养后的质保期，进行车辆跟踪服务，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状态。采购人送修时，应根据供应商服务程序填写、登记车辆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送修时间、车型、车号、车辆状况、送修内容等），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如发现其它故障，需要增加项目、时间及费用等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进一步维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捋车转厂维修。凡定点维修范围内的车辆进厂维修，供应商应及时、如实填写采购人的巜车辆维修计划审批单》。  6、定点维修范围内的所有维修车辆500元（含）以上换件及维修费用在500元（含）以上的单项维修，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到现场，参与维修方案的制定及对更换配件的鉴定；单次维修上1000元的，必须向采购人出具维修清单报价，经采购人车管人员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7、供应商应保证送修车辆在送修期间的安全，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准任何人员将车辆开离定点维修地点，若造成偷盗、安全等相关损失的由供应商全额赔偿。  8、车辆维修保养得操作、质量应符合DB/35-T164-2002《汽车维护工艺规范》和GB/18344-2001《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实行出厂检验制度和质量保质期制度，质量保质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造成机械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注：汽车维修质量保质期：整车维修或总成修理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100日；二级维护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10日）。在上述质保期内，凡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坏（如有争议，可请汽车维修部门或权威部门认定），供应商要及时无偿地进行修复，造成采购人车辆安全事故的直接损失，供应商要全部赔偿。  9、供应商对车辆维修质量保证不低于交通部发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标准。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5个工作日，全车大修不超过15个工作日。若采购人有完工时限要求的供应商应尽量满足，供应商在完工时限内不能交付使用，应通知采购人并协商交付时间，若无故拖延，供应商应承担延误责任。  10、采购人车辆长途派遣，应在出车前和返程后均应主动将车辆送供应商维修站检查，如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1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维修、保养和规范内容以及所签订的合同规定，对采购人车辆进行维修及保养。同一项目一个月内维修二次以上仍不能正常行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将该车辆送到专修厂家进行维修。  12、供应商不得将定点维修保养承包合同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企业和个人。如确因技术能力不足需要转厂维修时，需经采购人同意，可将车辆转入该车辆品牌的专业厂家进行维修，不得转到其他非品牌厂家维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13、供应商必须保证送修车辆在维修期间的安全，造成丢失或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 | |
| **违约责任** | | | 1、除不可抗拒原因，成交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的，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2、供应商维修保养服务质量差，无故拒修，维修质量问题拒绝返修，更换配件、油品使用等过程中出现质量与该品牌车辆相关要求不符的等情况，经采购人认定，采购人发违约整改通知书，并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一年内被采购人发三次（含）通知书，视供应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4、成交供应商由于维修质量或配件使用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单方便解除合同，没收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6、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成交人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或服务的，每出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 | | |
| **其它要求** | | | 1、参与报价的维修企业维修场所距离采购人10公里以内。（以百度地图标识的距离为准，距离是指采购人办公场所至供应商维修场所的最短导航距离，非直线距离，**供应商提供截图**，距离超过10公里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遇国家出台有关公车改革精神或司法厅车辆管理形式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要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严禁将采购人工作文件等内部资料泄露出去，如发生泄密行为，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 | |
| **不可抗力** | | |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 | |
|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 | |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其他要求** | | | 1、除竞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价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及采购人上级管理机关通知要求变更或终止采购合同等特殊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等责任。  3、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商务条件** | | | 合同包1  （一）服务时间：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保养合同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二）交付条件：完成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  说明：合同签订时，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福建省龙岩监狱与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缴纳）。合同履行完毕，无未了事宜，由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验收方式：  1、按国家标准或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2、按竞价文件的相关要求验收；  3、采购人组织验收；  4、采购人有权保留随时向权威部门送检的权力，送检后货物质量合格则送检费用由采购方承担；送检后货物质量不合格则送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结算与付款方式：  车辆维修保养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凭车辆送修单、完工单、发票（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车辆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财务凭证办理付款手续。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报销票据在15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 | | | |
| **保证金** | | | 本项目合同包1须提交竞价保证贰仟元整。 | | | |
| **注：竞价文件格式模板详见附件（http://www.ccgp.gov.cn/）** | | | | | | |

**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竞价（以下简称“竞价”）方式组织实施本次货物及服务的网上竞价，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二、合格的竞价供应商**

1、凡有能力提供本竞价公告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4、供应商须提供网上竞价承诺书。

5、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二类汽车维修及以上）或由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备案登记证明（二类企业及以上），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须完全满足“采购项目一览表”中的所有要求，一项不满足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签订合同。**

**注：(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报名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3)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报名要求**

供应商在网上竞价截止时间前一天须提交“合格的竞价报价人”要求的所有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竞价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的供应商，将导致其竞价资格被拒绝。

**四、竞价须知**

1、供应商须打印报价文件签字确认并每页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报价文件（电子档Jpg或pdf或文件夹压缩包RAR），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近期（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竞价书、竞价人声明、竞价一览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材料（若有）、3C认证证书（若有）。**未按上述条款要求扫描上传报价文件的竞价无效。电子报价文档具有法律效力。

2、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的全部相关费用，本项目若无三个(含)以上供应商参与竞价（竞价系统上出价）的，本项目将做废标处理。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关于本次网上竞价项目采购的竞价公告内容，自行承担，在整个竞价过程及操作过程（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的使用，IE浏览器升级，输入法安装调试，控件插件的安装，杀毒软件、木马病毒的排查、网络带宽的延迟及掉线，断网等）

**五、竞价准则**

1、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在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zhuateng.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发布。网上竞价的报价时限为竞价起始时间后两个小时内，在报价时限截止前，潜在供应商可通过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官网网竞平台（http://www.fzhuateng.com/）进行竞价。在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有效的前提下，报价最低者成交（报价相同的，以报价时间优先者成交）。

2、本项目合同包1最高总价限价为人民币200000.00元，竞价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必须低于最高总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符合以上要求的报价，可以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不限次数报价，直到竞价截止时间为止。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价公告，包括修改竞价公告(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价公告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竞价或收到的任何竞价。

**六、竞价结果确认**

1、网上竞价公告期满，采购代理机构以成交结果通知书等方式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同时将成交结果等信息在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后，成交人即可携带网上竞价项目报价文件原件一式四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供应商携带的网上竞价项目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近期（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竞价书、竞价人声明、竞价一览表、竞价分项一览表（若有）、货物说明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报价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材料（若有）、3C认证证书（若有）**。以上材料必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由成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报价文件须加盖骑缝章，且装订成册。

**七、竞价保证金**

1、**合同包1竞价保证金人民币2000元整**，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形式提交)；竞价保证金不是以竞价人名义提交的，将导致其竞价资格被拒绝。竞价人的竞价保证金未在竞价截止时间指定账户的将导致其竞价资格被拒绝。

2、未成交的供应商，在竞价结果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后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在交货验收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及验收凭证。

**八、签订合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签约合同要求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要根据不同品目的使用部门进行分别签订采购合同。

2、签约时间要求：合同包1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完成采购合同签订。

3、服务时间：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保养合同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4、按竞价报价文件承诺的价格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竞价文件内若有冲突条款的，以本条规定为准。根据闽狱采购[2018]3号《关于转发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标准收取代理费：

（1）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累进法计算：预算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标准 50（含，下同）以下 按1% ；50-100 按0.9% 。

（3）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付款方式。

**二、开标时间：**2023年03月07日 09:00

**三、其它补充事宜**

1、E-mail：fzhuateng@163.com。  
2、竞价保证金账户  
3、开户名称：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  
4、账号：7341 2101 8260 0161 407  
5、开户行：中信银行福州榕城支行  
6、详见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官网网上竞价  
7、网上竞价的报价时限为竞价起始时间后两个小时内，在报价时限截止前，潜在供应商可通过福州华腾招标有限公司官网网竞平台（http://www.fzhuateng.com/）进行竞价。在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有效的前提下，报价最低者成交（报价相同的，以报价时间优先者成交）。

**四、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